

IEET建築教育認證

■ 文／劉曼君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副執行長

繼推行工程教育（EAC）認證之後，IEET自100學年度起同步展開建築教育（AAC）、資訊教育（CAC）及技術教育（TAC）認證。筆者業於本專欄介紹過CAC認證（2011年7月第32期）及TAC認證（2011年11月第34期），本文將詳細介紹AAC認證及其規範內容。

協助國內建築系所提升品質 接軌國際

我國大學約有30—40個建築系所，其中近3分之1過去已陸續接觸IEET認證，建構了符合自我特性的教學與評量機制。然IEET的EAC認證規範並不全然吻合建築系所的需求，多位建築領域學界及業界資深人士這幾年來持續鼓勵IEET，期待IEET在完備的認證體系下，設計建築教育認證的架構，以協助建築系所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為規劃符合國際標準且能對應國內教育現況的建築教育認證，IEET參考了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美國國家建築教育認證委員會（NAAB）、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及我國考試院建築師考試等不同單位的相關要求，制定了AAC認證規範。在大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陳秉宏／攝）

學部認證方面，AAC認證有8大規範，對於畢業生核心能力及課程組成等二大方面有特定要求，其他部分則與其他IEET認證並無不同。

建築教育認證

要求七大項畢業生核心能力

依循IEET認證強調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的精神，AAC認證要求學士學位畢業生須於畢業時具備下述7項核心能力（AAC2012規範3）：

1. 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2. 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能力。
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發掘、分析及處理複雜建築問題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了解建築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以上7項核心能力中，第4－7項基本上是AAC、CAC、EAC及TAC認證共同要求學士學位畢業生皆須具備的能力，第1－3項則是特別針對建築教育而制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

建築設計為課程組成的認證重點

至於課程方面，不同於CAC、EAC及TAC認證，AAC認證要求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AAC2010規範4），且至少應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1. 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之8分之3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之4分之1以上。最低畢業學分係指教育部所訂之最低畢業學分。
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由上可知，AAC認證對建築設計有相當重的要求，而這也是許多資深建築教育及業界人士對建築教育的期待。如此要求是否會將建築系所的教育目的及目標狹隘地設限為

僅培育未來建築師？這的確是個值得關心的議題。現階段的AAC認證是為促進國內建築教育與國際上重點國家的建築教育達到實質相當的程度，且為確保建築系所的畢業生，未來無論在參與國內或國外建築師證照考試時，皆能具備相關資格、核心知識與能力。未來IEET在推動AAC認證的過程中，定將持續了解國內建築教育的現況及未來發展，以能更確切符合國內建築教育界的需求。

國內推廣及國際接軌將同步進行

秉持IEET認證的核心價值，AAC認證將逐步展開與國際接軌的工作，以協助通過認證的系所及其畢業生受國際認可。IEET第一步將接觸Canberra Accord，並儘快嘗試申請為其會員。坎培拉協定於2008年簽署而成，成立目的係比照Washington Accord（EAC認證），希望藉由各會員的相互認可，確認彼此國家的建築教育達到實質相當的程度，而實質相當的界定標準，則是取決於通過認證系所的畢業生是否皆具備國際上所共同認定的建築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Canberra Accord現今有7個會員國，包括澳洲（RAIA）、加拿大（CACB）、中國大陸（NBAA）、英國（CAA）、韓國（KAAB）、墨西哥（COMAEA）及美國（NAAB）等。

為加強推廣AAC認證，IEET已於2011年11月受建築學會之邀，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所主辦的建築學門成果發表會上，公開說明認證相關內容。另外，IEET也同步於今（2012）年1月1日正式開放101學年度的認證申請，同時辦理認證說明會，詳細向國內系所介紹AAC及其他認證。

